

资金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2026-06-18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606181923000105555		
创建人	管丽萍		
创建人部门	通力集团-人事行政部-人事行政部		
申请内容	画堂春锦苑项目消防验收，库尔勒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需缴纳罚款 10000元，特申请支付。 由于分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行政处罚单位只能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款单位及非税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均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付款单位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付款总额（元）	10,000.00（壹万元整）		
支付日期	2026-06-23		
收款单位	库尔勒市财政局		
附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 pdf		
审批流程	呈请领导审批 【主管会计】 李艳丽 已同意 签名：李艳丽 2026-06-18 19:24:52		
	同意 【片区意见】 李全伟 已同意 签名：李全伟 2026-06-18 20:00:35		
	同意 【主管/关联部门】 贺宇 已同意 签名：贺宇 2026-06-19 10:05:01		
	提请领导审批 【主管/关联部门】 贾唐迪 已同意 签名：贾唐迪 2026-06-20 11:57:40		
	未满足消防复验条件申报消防复验的行为，与处罚依据并不吻合，建议提起行政复议 【财务管理中心】 欧振华 已同意 签名：欧振华 2026-06-20 14:41:24		
	同意呈领导审批。 【集团分管领导】 胡前新 已同意 签名：胡前新 2026-06-22 15:14:45		
	同意 【集团财务分管领导】 何健 已同意 签名：何健 2026-06-22 15:40:54		
	同意 【董事长】 张璐燕 已同意 签名：张璐燕 2026-06-22 15:50:12		
	抄送高建梅 2026-06-22 15:50:12		

打印时间：2026-07-02 15:19

打印人：李艳丽